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7执9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旭梅，男，1970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城建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金霞，女，1967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东环路棉油厂家属院3排8号。

本院在执行魏旭梅与王金霞、谭连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金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以(2019)冀0607财保1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金霞名下满城区北平路北侧保险小区1号楼1单元402室住房一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金霞名下满城区北平路北侧保险小区1号楼1单元402室住房一套，K4车库一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